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　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連絡電話	電話：
		身分證號碼			手機：

本人錄取貴校特殊選才____________________(請填寫完整系/班/組名稱，例如：○○學系○組)，

因____________________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錄取生簽名或蓋章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(或招生策略中心)蓋章		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　考生自存聯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連絡電話	電話：
		身分證號碼			手機：

本人錄取貴校特殊選才____________________(請填寫完整系/班/組名稱，例如：○○學○○組)，

因____________________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錄取生簽名或蓋章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(或招生策略中心)蓋章		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錄取生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**112 年 3 月 1 日前** E-MAIL 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告知(電子信箱：adms@my.nthu.edu.tw)，以利備取遞補作業進行，再將正本連同回郵信封(請貼足郵資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。
2.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